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東小字第21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曾毓彬即吳金戀之繼承人

被上訴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即原告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至0
樓、0樓及0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7萬8,81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首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范欣蘋